

#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刘辉女士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。自2020年11月1日起，刘辉女士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。

刘辉女士自2010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安全生产和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深表感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刘辉女士的离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